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政治暴力财产保险附加灭火保险
(2021 版) 条款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政治暴力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经双方同意,为扑灭发生在保险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 火警或警察部门为扑灭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火灾而依法收取的灭火费用;
- (2) 重新填充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所产生的费用。